

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审阅表

(单项合同估算 100 万元 (不含) 以下)

98 加急

委托单位：广东粤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工程名称		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一期)预算编制合同		
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三水区大塘镇		
		服务内容：项目预算编制 服务标的物基本情况：新材料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一期)，配套商业综合体，包括商业、酒店、服务型公寓、公寓等。		
		费用说明：238,600.00 元 (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收费标准为依据计取并设定下浮率 50%，服务费结算价最终按项目预算编制建安费为基数计取，若最终结算价不足 1400.00 元，则按 1400.00 元计取，并通过三方签订《服务费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定)		
		服务时限：项目预算编制阶段		
		选取中介机构方式： ☐ 网上询价； ☐ 随机抽取 ☐ ； ☒ 直接选取。		
经办人签名		苏尚	制定时间	2025.9.29
审批人	业务部门意见	[Signature]		
	财务总监意见	[Signature]		
	分管副总经理意见	[Signature]		
	总经理意见	[Signature]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审阅表

加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一期)预算编制合同		
合同内容	项目地点：三水区大塘镇		
	经由昌晟城投与我司委托广东粤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承担预算编制工作，签订该合同。		
	项目概况：新材料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一期)，配套商业综合体，包括商业、酒店、服务型公寓、公寓等。		
	合同价：238,600.00元(合同价，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收费标准为依据计取并设定下浮率50%，服务费结算价最终按项目预算编制建安费为基数计取，若最终结算价不足1400.00元，则按1400.00元计取，并通过三方签订《服务费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定)		
承包单位：广东粤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名	黄	合同制定时间	2025.10.11
企业业务部门意见	黄	企业财务总监意见	黄
企业分管副总经理意见	黄	企业总经理意见	黄
镇公资办意见			

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广东省佛山市昌晟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广东粤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

工程项目咨询委托合同

建设单位：广东省佛山市昌晟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粤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2、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3、该工程拟建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配套商业综合体，包括商业、酒店、服务型公寓、公寓等。工程投资额约为 195,220,000.00 元（估算建安费 160,000,000.00 元）。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承包单位根据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工程材料进行预算编制，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出具合格的成果文件。

三、三方责任

（一）建设管理单位全面协调、检查监督承包单位的工程咨询工作，实现既定的工程管理控制目标。

1、建设管理单位应及时向承包单位提供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文件资料；

2、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拟定工程的原则、标准、规模、方案；

3、建设管理单位有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重大问题的审批权；

（二）建设单位责任

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支付本项目工程咨询费。

（三）承包单位责任

1、根据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编制项目的工程预算；

2、承包单位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在建设管理单位提送资料齐全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咨询业务，按期提交咨询报告成果，并将预算成果电子文档发到指定邮箱存档（需备注完整的工程名称）。

四、项目咨询费用及支付

1、本工程项目咨询费用

以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收费标准为依据计取并设定下浮率 50%，服务费结算价最终以项目预算编制建安费为基数计取，若最终结算价不足 1400.00 元，则按 1400.00 元计取。

（1）暂按估算建安费为基数 160,000,000.00 元计算咨询费用合同价
—— $[100 \times 0.48\% + 400 \times 0.41\% + 500 \times 0.38\% + 4000 \times 0.34\% + 5000 \times 0.29\% + (160000000/10000 - 10000) \times 0.26\%] \times 10000 \times 50\% = 238600.00$ 元
——即合同价为 2386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2）服务费结算价最终按项目预算编制建安费为基数计取，通过三方签订《服务费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认。

2、付款方式

（1）若结算金额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00 元的，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2）若结算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00 元的，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80%，余下的 20%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

3、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广东省佛山市昌晟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承

包单位。款项申请支付流程如下：承包单位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整理资金支付申请资料并移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签收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按大塘镇财政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向承包单位支付款项。

五、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承包单位各执贰份，自三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佛山市昌晟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EF50CW1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包单位：（盖章）广东粤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名）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 5 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 5 座 613

邮政编码：528100

电话：0757-878388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文锋支行

银行账号：2013 0273 0920 0027 206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690511405L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 84 号

邮政编码：528143

联系电话：0757-87293777

2025 年 12 月 11 日